

##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356 苗栗縣後龍鎮高鐵一路95號

聯絡人：劉偉雄

電話：037-558558 分機219

傳真：037-726201

電子郵件：wsliu@mail.mlepb.gov.tw

104

台北市長安東路2段178之5號8樓  
之1

受文者：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環空字第1130071283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本縣113年12月20日公告修正「苗栗縣第一期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自公告後6個月生效，請協助加強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3項規定暨環境部113年11月15日環部空字第1130021256號函辦理。
- 二、隨函檢附修正「苗栗縣第一期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公告資料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基隆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新竹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彰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嘉義縣政府環境保護局、雲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臺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花蓮縣政府環境保護局、金門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連江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各縣市工商會

副本：本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

局長陳華盛

擬掛網周知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1130070448B號

附件：苗栗縣第一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範圍圖



主旨：修正「苗栗縣第一期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並自公告後六個月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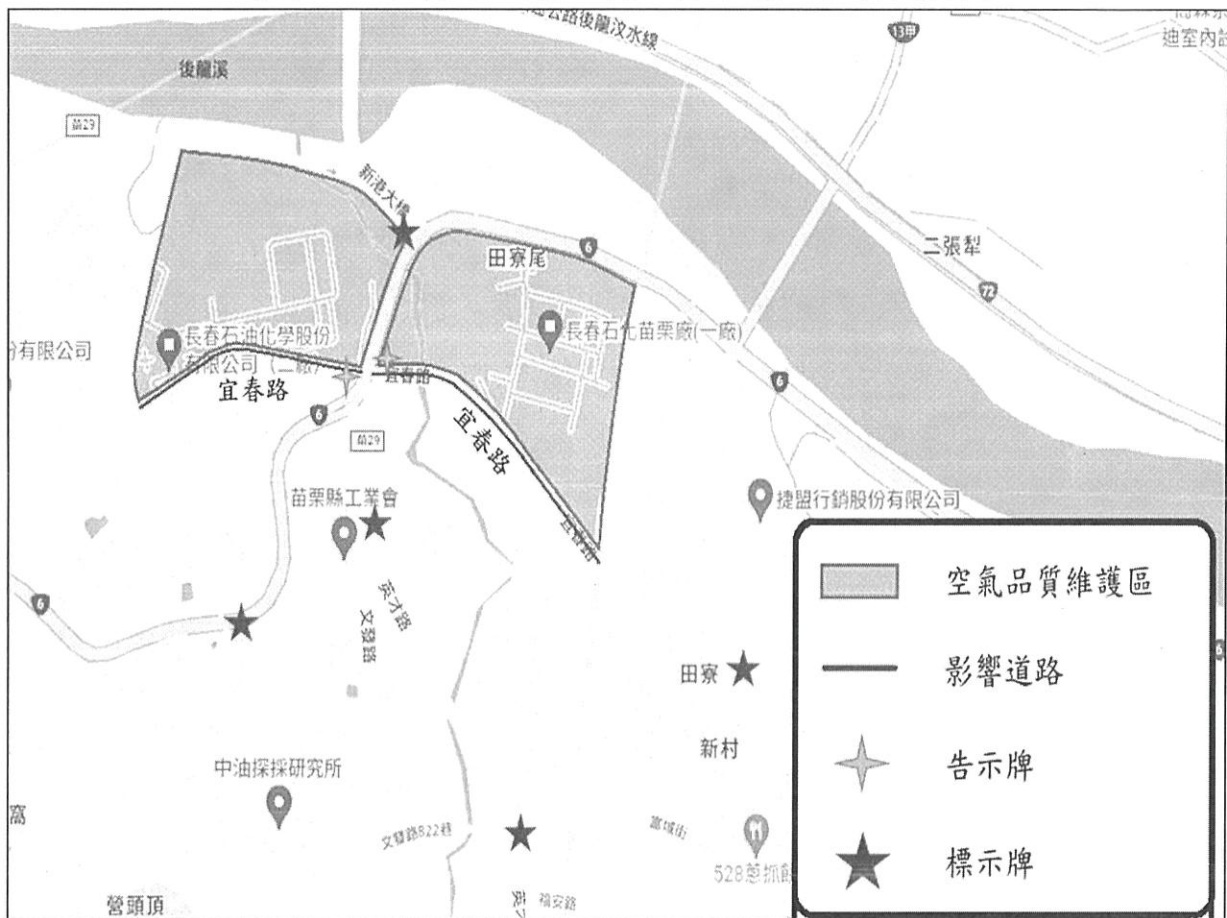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為提升空氣品質，維護縣民健康，特劃設苗栗縣第一期空氣品質維護區。
- 二、苗栗縣第一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範圍為宜春路、宜春路與台6線交叉口至台鐵台中線豐富—苗栗段與長春石化公司苗栗廠二廠所框圍區域（除宜春路外，其餘路段不包含至管制範圍中），詳如附件。
- 三、自本公告生效日起，出廠滿三年以上之柴油大客車、大貨車及小貨車與出廠滿五年以上之燃油機車，全時段禁止進入空氣品質維護區範圍，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出廠滿三年以上之柴油大客車、大貨車及小貨車於稽查日（含）前一年內取得排煙檢驗合格紀錄或有效期限內自主管理標章。
  - (二)出廠滿五年以上之燃油機車取得當年度排氣定期檢驗合格紀錄。
  - (三)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之特種車輛或其他經本縣環境保護局同意之車輛。
- 四、違反本公告者，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處車輛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五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改善，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縣長鍾東錦

附件：苗栗縣第一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範圍圖



1. 影響道路進行車牌辨識科技偵測管制(長春一廠之宜春路)  
(經國路(台6線)至台鐵台中線豐富至苗栗段之宜春路平交道)
2. 影響道路進行車牌辨識科技偵測管制(長春二廠之宜春路)  
(經國路(台6線)至長春二廠門口)
3. 告示牌 (2處)  
(宜春路往一廠告示牌、宜春路往二廠告示牌)
4. 標示牌 (5處)  
(新港大橋往宜春路標示牌、往祥雲社區(二廠)標示牌、文發路往宜春路標示牌、英才路往長春(福春通運)標示牌、中華路往宜春路標示牌)